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0253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5232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0253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26 日在本市○○公園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 -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，並審認其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523200 號函附 96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0253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428650 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為胡○○君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提起訴願案，經本處檢討撤銷原處分.....說明.....三、案經查證，該違規地點路段為施作

『96 年度南區河濱公園土木預約維護工程』，承商施作工程時將車輛移至公園草皮上，直至 96 年 7 月 28 日才由拖吊車予以拖離，故佐證相片之違規行為應非訴願人所為，經本處檢討後擬撤銷本案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523200 號函附裁處字第 0002539 號裁處書，以免爭議。同函並副知訴願人原處分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